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93,555	73,32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74,940)	(51,536)
毛利		18,615	21,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38	12,992
行政開支		(36,169)	(48,0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4,340	(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512)	185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6,156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減值虧損回撥		—	2,7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427	2,17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2,195	(8,988)
財務成本	6	<u>(2,023)</u>	<u>(2,1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11,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9</u>	<u>(2,586)</u>
年內溢利／(虧損)	8	<u><u>221</u></u>	<u><u>(13,695)</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3	(14,1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22)</u>	<u>479</u>
		<u><u>221</u></u>	<u><u>(13,695)</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0.74</u></u>	<u><u>(7.4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21</u>	<u>(13,69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	3,113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6,544
與土地及樓宇重估有關的所得稅	—	(1,758)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407</u>	<u>(6,2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407</u>	<u>1,605</u>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4,628</u>	<u>(12,090)</u>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7,163	(12,7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35)</u>	<u>657</u>
	<u>14,628</u>	<u>(12,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8	3,882
投資物業		293,802	270,219
使用權資產		12,798	14,433
無形資產		13,365	8,9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4,063	297,510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84	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692	9,797
應收貸款		6,5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365	2,6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93	22,131
流動資產總額		35,939	34,789
資產總額		360,002	332,29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4,429	20,939
儲備		<u>189,951</u>	<u>171,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380	192,2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904)</u>	<u>(7,369)</u>
權益總額		<u>204,476</u>	<u>184,89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105	—
遞延收入		4,139	4,1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4	3,709
遞延稅項負債		<u>47,041</u>	<u>42,6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839</u>	<u>50,50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746	33,519
租賃負債—流動		2,331	1,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0,512	23,919
合約負債		3,787	2,234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2,784	2,622
本期稅項負債		<u>32,527</u>	<u>32,935</u>
流動負債總額		<u>76,687</u>	<u>96,9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0,002</u>	<u>332,29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748)</u>	<u>(62,1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3,315</u>	<u>235,3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11,109)
經下列各項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281)	(284)
無形資產攤銷	120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6	943
股息收入	—	(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1,57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6,469)	(9,030)
財務成本	2,023	2,1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4,340)	835
無形資產撤銷	587	—
利息收入	(268)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512	(185)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6,156)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 虧損回撥	—	(2,7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427)	(2,174)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512)	(20,544)
存貨減少	157	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790	2,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350	(17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458	4,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98	(600)
合約負債增加	1,341	46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882	(13,812)
已付所得稅	(8)	(66)
已收利息	—	874
租賃負債利息	(263)	(1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1	(13,10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取股息	—	4
已收利息	37	58
已墊付貸款	(5,736)	(10,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6,3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1,652)
使用權資產付款	—	(593)
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還款	—	2,726
清償墊付貸款	—	14,538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0)	11,1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41)
已付利息	(1,760)	(2,0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55	11,76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0)	(4,54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85)	(291)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90)	4,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469)	2,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4	(2,0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37	20,30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2	20,83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93	22,131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891)	(1,294)
	<hr/>	<hr/>
	15,402	20,837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5樓501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採購服務、貨品貿易、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租賃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持續經營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748,000港元。該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
- (b) 本集團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部分使用權資產、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收入及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獲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928,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0,851,000港元)的融資額。本集團還將在必要時與銀行協商額外銀行信貸額度；及
- (c)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股權融資法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對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一項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10,649	9,651
貨品貿易	55,446	37,70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2,032	12,906
租金收入	15,428	13,064
	<u>93,555</u>	<u>73,324</u>

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於具體時間點確認		
— 貨品貿易	55,446	37,703
—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10,649	9,651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7,106	8,287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991	1,434
— 提供維護服務	3,935	3,185
	<u>78,127</u>	<u>60,260</u>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5,428	13,064
	<u>93,555</u>	<u>73,324</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且已獲確定為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公共採購 | — |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 貿易業務 | — | 買賣不同的產品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 | 開發軟件並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
| 租金收入 | —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

分部損益不包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虧損回撥、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若干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之資料：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49	55,446	12,032	15,428	93,555
分部溢利	11,534	6,155	1,970	8,412	28,071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4,340)	—	—	—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6	—	947	16	969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6,085)	—	—	(6,085)
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的金額：					
折舊	<u>20</u>	<u>—</u>	<u>32</u>	<u>—</u>	<u>52</u>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651	37,703	12,906	13,064	73,324
分部溢利	7,498	39	6,795	6,564	20,896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5	—	—	—	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2	—	56	(1)	57
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的金額：					
折舊	<u>38</u>	<u>—</u>	<u>31</u>	<u>—</u>	<u>69</u>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28,071	20,896
行政開支	(36,169)	(48,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38	12,992
財務成本	(2,023)	(2,121)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減值虧損回撥	—	2,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543)	242
預付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71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427	2,174
	<u>172</u>	<u>(11,10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	58
股息收入	—	4
匯兌收益淨額	—	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6,469	9,0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130	33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281	284
政府補助(附註i)	563	1,475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		
利息收入	—	59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31	993
雜項收入(附註ii)	2,627	491
	<u>10,338</u>	<u>12,992</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賠償開支進行財政補貼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助。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 (ii) 雜項收入中包含一筆本集團就一項潛在收購而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顧問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427,000元(相當於約1,606,000港元)，該筆費用已在本集團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訴訟中勝訴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二零一九年：無)。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60	2,016
租賃負債利息	263	105
	<u>2,023</u>	<u>2,12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1)	—
本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撥備	32	35
	<u>(1,739)</u>	<u>35</u>
遞延稅項	1,690	2,551
	<u>(49)</u>	<u>2,58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款項後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20	125
核數師之酬金		
— 本年度	890	9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0	—
已售存貨成本	55,376	37,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6	94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747	4,671
無形資產撇銷	58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4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871	28,7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2,082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574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也未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約1,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4,1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782,000股(二零一九年：189,69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二零一九年：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二零一九年：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為2,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41,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951	5,735
91至180天	17	23
181至365天	36	32
超過365天	12	51
	<u>2,016</u>	<u>5,84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為2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5	8
超過365天	169	159
	<u>264</u>	<u>16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0,748,000港元。該情況連同附註2(b)載列的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對該事項之意見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其為公共採購、貿易業務、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租金收入。本集團一直秉承信息化的發展戰略並成功獲得國際權威認證，即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完善的經營基礎。

公共採購

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境內的公共採購領域，本集團繼續經營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平台、政府採購管理系統和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由於我們在完善電子化採購平台的功能並提高我們的技術與服務水平方面的不斷努力，平台的客戶數量和供應商數量均取得較大增長，技術服務和相關收入持續增長。

政府採購除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青海省等現有省市政府客戶，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體，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盤錦市、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市政府採購平台、內蒙古電力集團、山東省威海市國企採購平台、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團、青海師範大學等客戶新增平台，年內已投入運行，平台使用平穩順利。

貿易業務

我們按「需求與供應」基準來開展貿易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機會。年內，本集團已開發貿易業務，業務額達55,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703,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利潤作出貢獻。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通過開發軟件及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方式來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由此產生收入。本集團將其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部分二三線城市。此業務分部在繼續發展。

年內本集團參與編製的《國有企業採購操作規範》行業標準，已在山東省威海市的「威海市國有企業陽光採購電子化服務平台」中實際應用。

租金收入

本集團亦從自身擁有的商業大廈產生租賃收入。該商業大廈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該等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為本集團部分經營及開發開支提供資金。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為93,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32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231,000港元，或27.6%。

此收入包括公共採購收入10,649,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1.4%；貿易業務收入55,446,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59.3%；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12,03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2.8%；租金收入15,428,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6.5%。

年內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並由提供公共採購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增加所補充，而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稍有減少。

貨品貿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今年有更多匹配的買賣機會。提供公共採購服務收入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本年度在推廣公共採購平台上投入更多的精力以及自銷售獲得認證機構頒發電子證書的公鑰所得收入增加。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同一地點的若干客戶減少服務訂單。此外，我們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商業大廈的租出率上升，以及續租或新租賃協議之租金價格上升，使本年度租金收入增加。

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74,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53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404,000港元，或45.4%。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業務中採購的貨物成本、年內能產生收入的技術人員工資、認證秘鑰成本、出租物業的水、電費等。該等成本上升主要是因為今年於貿易業務中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因成功項目可於年內產生收入而將員工成本分類為直接成本及若干技術人員工資根據今年採納更為精準的項目成本控制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配至直接成本。因此，年內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成本增加而行政開支減少。

3. 毛利

年內毛利為18,6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8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73,000港元，或14.6%。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9.9%，較去年的29.7%，下跌9.8個百分點。

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低毛利率貿易業務的增加。此外，由於年內更多項目變現及更為精準的項目成本控制於年內投入使用，使更多行政開支被重新分配至直接成本，從而令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毛利額及毛利率較去年均有所下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0,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9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654,000港元，或20.4%。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較去年減少，並抵銷年內因在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訴訟中勝訴而收到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顧問費的退還款。

5.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為36,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0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849,000港元，或24.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法律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等。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年內更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項目變現及年內實行更精確的直接成本控制，使一些技術人員工資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配至直接成本、差旅開支減少、員工數目減少以及年內並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自年內二月份開始減免企業繳交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費。本集團國內子公司獲得該等減免，使行政費用進一步減少。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本集團就軟件技術知識無形資產估值增加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4,340,000港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本集團亦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1,512,000港元並回撥應收貸款之減值427,000港元。此外，商品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回撥為6,156,000港元，乃因本年度在訴訟中勝訴而收回之款項。

7.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為2,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8,000港元，或4.6%，因按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款。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2,586,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於以前年度超額撥備而撥回及與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產生的遞延稅項相抵銷所致。

9.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13,695,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部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行政開支減少及因於一些訴訟中勝訴而收到款項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6,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3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838,000港元或26.4%。本集團資產總額為360,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2,299,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04,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893,000港元)，總負債為155,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40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2.31:1(二零一九年：2.25: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0.47:1(二零一九年：0.36:1)，且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比權益總額)為0.15:1(二零一九年：0.18:1)。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928,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部分使用權資產、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收入及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0,851,000港元)的融資額。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6,019,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8,907,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聽證會被推遲，根據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聽證會日期尚未落實。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因此亦無須就索賠金額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項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則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5.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6,068,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經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6.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34,897,00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67%，約為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4.29%)，認購價為0.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新股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IV. 業務前景

國內各級地方政府應國家號召進行營商環境優化，採取系列方式推動放管服改革，增加政府辦公信息透明度，推進陽光採購的電子化應用力度也逐步加大，借助互聯網+招標採購方式，電商化的發展更加明顯，對平台實現的功能升級需求有所增加，新冠肺炎疫情使傳統的現場招標無法實施，因此推動各機構廣泛使用電子化採購及優化固有流程與方式，並集中體現在大型地方國企、高校等對建立電子化採購平台的需求明顯增加，需求的放大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

本集團在近十年的發展中，已形成較為成熟的產品體系，包括政府採購交易平台、高校採購電子化平台、國有企業採購電子化平台、金融服務平台，滿足各行業的客戶需求。

電子化採購需求已不僅限於政府採購，本集團將立足於國有企業電子化採購的先發優勢，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量，在國有企業採購平台領域提升市場佔有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個別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注意到出現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現行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鄭今偉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本公司股東權益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儘管如此，本公司會於日後另擇合適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翔先生（主席）、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委任新外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之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審核。

國富浩華的工作範圍

國富浩華已核對載列於本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所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hk1094.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